

設施管理經理

工作範疇

- 全權負責設施的管理、運作、行政及財政事宜
- 監察管理及維護工作
- 排列應急方案的先後次序
- 與機構管理層保持密切聯繫
- 向管理層提出長遠的設施管理方案
- 制訂每年的預算及會計報告，撰寫設施狀況報告
- 確保營運環境的安全，及符合設施營運之法例法規

要求學歷 / 專業資格

- 具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（工程或設施管理相關專業較佳）
- 持國際認可設施管理相關專業資格，如FMP或CFM等

勝任條件

- 具8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
- 具備全面設施管理知識，熟悉設施管理各項核心規範及標準，其中包括：建築物營運與維護、公共/職業安全及健康衛生知識、採購/合約行政管理、財務預算制定及一般會計知識、工程項目規劃管理等
- 具備卓越領導及突發/意外事件應變能力

可諮詢團體

- 澳門管理學院
- 澳門勞工事務局

